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0778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78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，自主防疫4天期間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及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